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8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重 億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本院114年度聲字第58號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。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陳卿和

法 官 呂仲玉

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